**2018年嘉兴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**

根据本单位事业发展的需求和《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嘉兴学院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单位

嘉兴学院为浙江省属全日制本科院校，学校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。实行“省市共建共管，以省为主”的管理体制。学校现有越秀、梁林和平湖3个校区。

二、招聘岗位、条件及待遇

（一）需求计划

本次公开招聘思政辅导员6人，专技岗9人，管理岗4人，共19人。具体见《2018年嘉兴学院公开招聘岗位表》（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招聘对象

招聘对象范围不限，凡符合岗位基本招聘条件的均可应聘。

（三）资格条件

应聘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的义务；

2.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（学位）、专业、技能条件；

3.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4.与岗位之间不存在按规定应当规避的情形；

5.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社会人员须在2018年3月16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，国外（境外）取得学历学位人员须在2018年3月16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， 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具备在2018年7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。

对专业条件的要求，将结合高校专业设置目录和本单位、岗位用人实际予以综合认定。

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要求，主要根据我校采用的考察标准认定。

对身体条件的要求，主要根据招聘单位采用的体检标准，委托指定的体检机构认定。

（四）岗位待遇

招聘岗位性质为事业编制内用人，实行聘用制管理。受聘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关工资福利待遇。

三、招聘程序与办法

本次考试报名全部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，不设现场报名。

　　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审查

1、网上报名。应聘人员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3月16日24：00前将填写好的《嘉兴学院公开招聘报名表》（附件二），并在报名时间内通过Email发送至zjxursc@163.com，shjkrsc@163.com应聘邮件标题要求注明“公招应聘+部门+岗位名称+姓名”字样，部门和岗位名称即《2018年嘉兴学院公开招聘岗位表》（附件一）中的部门和岗位名称。每人限报一个岗位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2、资格初审。资格初审结果将于3月23日在嘉兴学院人事处网站公布。各岗位资格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不低于计划招聘人数的3倍，不到规定比例的，相应核减招聘计划或取消相关岗位招聘计划，并在嘉兴学院人事处网站发布通知。

3、考前确认。资格初审后，针对符合报名人数要求的岗位，本人须到场确认，人事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人员发放准考证。并在人事处网站公布考试有关安排。

（三）考试

1.笔试

资格初审通过人员进入笔试环节，笔试时间地点将与资格初审结果的通知一并发布于我校人事处网站，请应聘者自行关注。笔试后，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1：5的比例确定该岗位入围面试人员名单。招聘岗位实际参考人员不足规定比例的，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入围人员。资格复审与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2.资格复审

资格复审采用现场复审的方式，安排在面试前进行。证件（证明）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（证明）与应聘条件不相符的，不得进入面试环节。本人未参加资格复审的，视作放弃面试。

资格复审要求应聘人员携带：《嘉兴学院公开招聘报名表》（贴照片）、身份证、学历和学位证书（应届毕业生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，留学人员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）、中共党员证明（应聘思政辅导员岗）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3.面试

　　资格复审通过者进入面试环节，面试方式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思政辅导员岗采用无领导小组面试，其他岗位采用结构化面试。面试测评要素按岗位分别确定，一般考查应聘者的岗位认知、适应能力、专业技能水平和语言表达、沟通协调、应急应变等综合素质。

面试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数为60分，低于60分的不能入围下一环节。

4.技能测试

应聘宣传部新闻中心干事岗的应聘人员必须参加技能测试考核，一般考查应聘者的实际操作性、岗位适应性。技能考核分按相应比例计入总成绩。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数为60分，低于60分的不能入围下一环节。

5.总成绩

本次招聘的岗位考试方式采用笔试和面试，应聘者总成绩按笔试成绩的40%与面试成绩的60%的比例相加总计入总成绩（分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）。应聘岗位考试方式采用笔试、面试和技能测试考核，应聘者总成绩按笔试成绩的30%、面试成绩的30%与技能测试考核成绩的40%相加总计入总成绩（分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）。

如招聘岗位采用笔试和面试方式总成绩相同的，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。如招聘岗位采用笔试、面试和技能测试总成绩相同的，技能测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。

（四）体检、考察

考试完毕，各岗位根据比例计算总成绩，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。

体检、考察工作参考公务员考录工作相关环节的办法进行。

（五）公示和聘用

经体检、考察均合格的人员，学院确定为拟聘人员，并在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，学校按规定办理进人和聘用手续。

　　（六）其他

应聘者放弃或被取消入围、聘用资格，或体检、考察中出现不合格，学校将视需要研究决定是否安排人员递补。决定递补的，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。

四、纪律、监督与咨询

（一）本次公开招聘有关信息指定在下列网站公布：

1．嘉兴学院人事处网站（<http://rsc.zjxu.edu.cn/>）；

2．嘉兴人事人才网（http://www.jxrsrc.com）。

（二）对应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对招聘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，请在信息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监督机构反映，以便及时研究处理。

监督电话：0573-83642345（嘉兴学院监察处）。

（四）有关本次招聘工作具体问题，请向招聘单位直接咨询。

咨询电话：0573-83641212（沈老师、钱老师）

附件一：《2018年嘉兴学院公开招聘岗位表》

附件二：《嘉兴学院公开招聘报名表》

嘉兴学院人事处

2018年3月8日